

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

(2024)粤 0605 破 58 号

(2024)鑫兴破管字第 3-14 号

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:

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下称“鑫兴建筑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:(2024)粤 0605 破 58 号】,现管理人正在办理中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南海法院”)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(2024)粤 0605 破 58 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终结鑫兴建筑公司破产程序,现管理人就破产财产分配情况向债权人汇报如下:



一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

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,管理人共归集鑫兴建筑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26.47 元。即,可供本次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626.47 元。

二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和数额

(一)破产费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,本案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 52,600.70 元(详见下表):

序号	项目	金额(人民币: 元)	备注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	案件受理费	25	
二	已支出的破产清算费用	2,575.70 元	管理人已垫付
1	刻章费	190.00	
2	邮寄费	1,828.00	
3	公告费	460.00	
4	差旅费	97.70	
三	管理人报酬	50,000.00	
	合计	52,600.70	

说明:

1. 案件受理费

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：“破产案件依据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”本次按财产变现总额 626.47 元为基数，计算得 25 元，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。由鑫兴建筑公司财产变现款优先全额清偿。

2. 已支出清算费用的清偿

已支出清算费用合共 2,575.70 元，由鑫兴建筑公司财产变现款清偿 601.47 元，剩余 1,974.23 元暂无法清偿。

3. 管理人报酬

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【（2025）粤 06 破 2-3 号】、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以及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，计算管理人报酬为

50,000.00 元。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已支出的清算费用，故管理人报酬暂无法清偿。

（二）破产债权的分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：“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（一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（二）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（三）普通破产债权。”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因鑫兴建筑公司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本次分配不涉及其他序列债权清偿。

三、关于表决

请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附：1. 《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》

2. 《表决票》